## 第四點附件二

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案件申報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(申請人填寫第一項至第四項):

(一) 申請人名稱:
(二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(三) 通訊地址:
(四)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:
二、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基本資料:
(一)土地坐落:○縣(市)○鄉(鎮、市、區)、地段(小 段)地號
(二)土地權屬:
(三)國家公園分區及用地別:(無用地別者免填)
(四) 開發(利用)行為或申辦工程名稱:
(五)委託興建單位名稱:
三、申請事項:(請逐項確實勾選)
1 □生態保護區、 $□$ 特別景觀區或 $□$ 史蹟保存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改
建或修建之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:實際申請建築面
積平方公尺 、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。
2□一般管制區、□遊憩區內之道路□拓寬工程其□總長度未滿三百
公尺、或□挖填土石方未滿三千立方公尺:實際申請道路拓寬之
總長度公尺、挖填土石方立方公尺。
3□一般管制區、□遊憩區內申請建築物新建建築面積三百三十平方
公尺以下:實際申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、總樓地板面積
平方公尺。
4 □一般管制區、□遊憩區內遊憩設施之『□興建、或□擴建』其『□
申請開發或□累計開發』面積□未滿一公頃、或□挖填土石方未
滿一萬立方公尺:本次申請開發面積:公頃、挖填土石方
立方公尺。
5□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。
四、填報日期:年月日

(上述各項次所填內容,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序以A4格式檢附裝訂成冊。)
五、管理處查核意見(以下由各管理處填寫): 1· 初核意見:
□ 書圖不齊全。
□ 同意依本原則第四點規定以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申報之。
<ul><li>2 · 綜合意見:</li></ul>
□請申請人依初核意見第點意見,並應於日內補正。
□本案應依本原則第二點規定,並於日內提送預先評估環境影
響說明書文件。
□其他。